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锡民政发〔2022〕105号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

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盟行署工作要求，为加快实现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办事需求，锡林郭勒盟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制定了《锡林郭勒盟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7日

锡林郭勒盟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指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生育登记、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及符合条件的夫妻投靠落户全过程“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实现全程“一次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政务服务由政府供给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坚持系统观念，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将公民婚育事项办理“多部门”“多流程”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形成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全盟群众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时，可同步办理夫妻户口迁移（投靠落户）、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生育登记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让公民婚育“一件事”办理“最多

跑一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机制

建立民政牵头，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多事联办、一体服务的公民婚育“一件事”服务协同联办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民政部门负责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推广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服务，并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的业务协同，设立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窗口，负责告知当事人联办服务事项，当事人办结婚姻登记后，告知当事人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服务办理方式并将婚姻登记信息共享至锡林郭勒盟“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相关审批工作由相关单位按程序办理。

公安部门负责根据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或平台推送的相关业务数据、群众提交的办理材料，进行户口业务相关办事申请材料审批，对符合变更/落户条件的，在规定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并以公安机关户籍窗口领取的方式下发办结证件；不符合变更/落户条件的，在规定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原因或补齐相关材料后到窗口办理。夫妻投靠落户事项联办要求被投靠一方户籍为锡盟户籍，另一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户籍，户口迁移申请由迁入地派出所进行审核（夫妻投靠落户事项联办不包括

迁往农村牧区户口迁移)。

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或平台推送相关业务数据，进行生育登记，当即出具生育登记服务单。每月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办理情况，做好与出生医学证明等数据的共享比对，辅之以基层入户核查，及时掌握出生人口数量及孩次分布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配合相关业务部门，依托锡林郭勒盟“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归集相关业务数据并实时推送相关材料，做好联办事项调用相关数据或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二) 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联办工作模式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办结婚登记后，现场告知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联办事项，为自愿办理的当事人采取网上申报或现场申请的方式提交联办申请：

1. 线上办理：线上可通过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申报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盟、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承接好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项目实施成果，配合盟、旗两级民政部门共同推动婚育登记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工作，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相关事项的“线上联办”。

2. 线下办理：在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申请人在办结婚登记后，可根据个人需求在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提交联办申请，通过统一接件

受理，后台分发审批，办理结果由申请人自行在窗口领取。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相关事项的线下办理。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是推动政务服务向由政府供给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由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协同完成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建设，并依托锡林郭勒盟一体化平台全面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各自职能整合、事项联办的改革要求，加强工作协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同步开展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宣传有关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等多方位加大宣传，不断提高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服务社会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加强评价监督。通过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

办”服务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便捷性和体验度。

- 附件：
1.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2.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3.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4.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要件材料
 5. 生育登记服务单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婚姻登记机关办结婚姻登记后，告知当事人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服务，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方式办理。具体联办流程如下：

1. 服务申请。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选择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或通过当地婚姻登记机构“一件事一次办”办事窗口，自愿提出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申请，联办信息将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实时推送至公安部门或卫生健康委，办理后续联办事项。

2. 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及夫妻投靠。

（1）婚姻登记机关告知当事人实行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事项联办。公安机关根据窗口或平台推送的婚姻登记信息，对户口在本辖区的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并在规定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并以公安机关户籍窗口领取方式下发办结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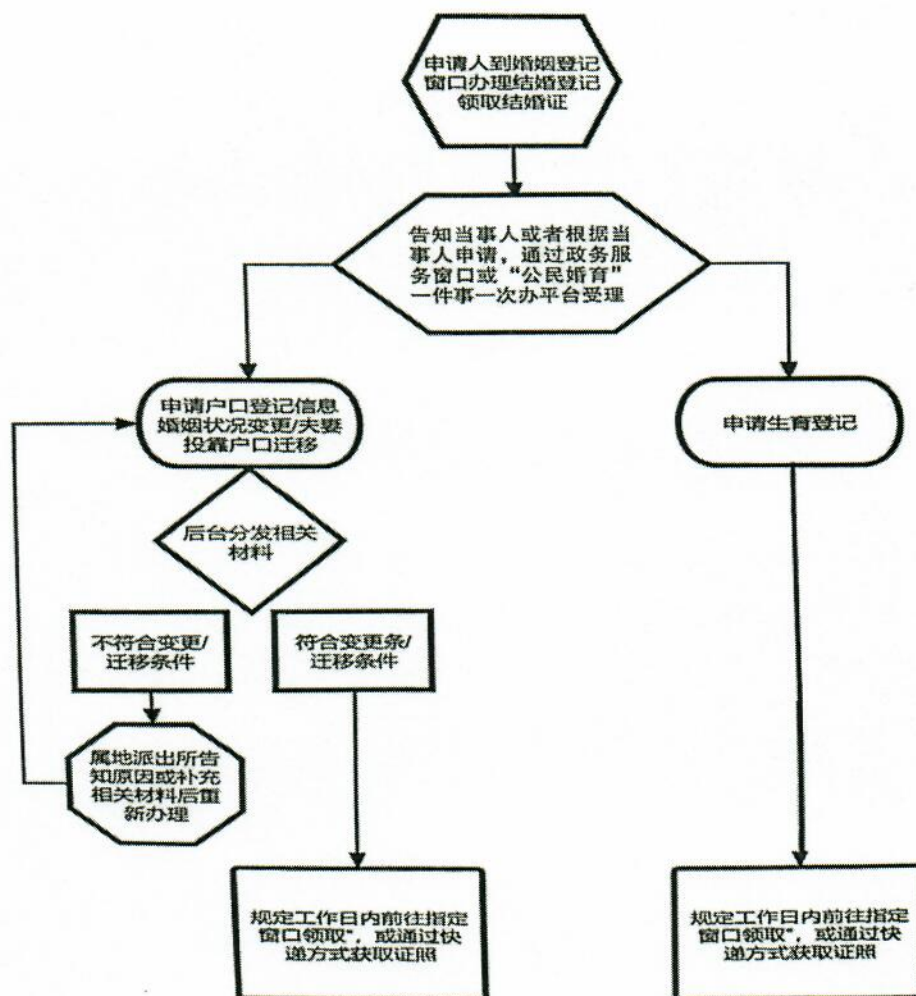
（2）婚姻登记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夫妻投靠落户事项联办（要求被投靠一方户籍为锡盟户籍，另一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不包括迁往农村牧区户口迁移）。申请落户联办后，政务服务窗口或平台将申请人夫妻双方信息、婚姻登记信息、投靠人及被投靠人户口簿扫描件推送、分发至公安机关，经迁入地派出所审核，

符合变更/落户条件的，在规定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并以公安机关户籍窗口领取的方式下发办结证件；不符合变更/落户条件的，在规定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原因或补齐相关材料后到窗口办理。

3. 生育登记。结婚登记当事人可自愿选择生育登记事项联办。由卫健部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的“一件事一次办”窗口进行登记，申请人当即领取生育登记服务单。婚姻登记机关“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次月5日前将上月生育登记办理情况通报当地卫健部门。

以上流程供参考，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完善。

公民婚育“一件事”流程图



注：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投靠落户事项联办。申请落户联办的，系统将申请人夫妻双方信息和婚姻登记信息通过办事系统或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推送至公安机关，经迁入地派出所审核，符合落户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材料不完备的，由迁入地派出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到窗口办理。

公民婚育“一件事”申请表

婚姻登记信息	男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民族	
	户籍地址			
	女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民族	
	户籍地址			
	结婚证字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户口联办信息	办理下列户口联办事项： 1. 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信息变更 是☐ 否☐ 2. 夫妻投靠落户 是☐ 否☐ 落户辖区派出所：_____（被投靠方）现申请将_____（投靠人姓名）的户口投靠至_____（被投靠人姓名）户内。 备注：要求被投靠一方户籍为锡盟户籍，另一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不包括迁往农村牧区户口迁移。 提交材料：夫妻双方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			
生育登记信息	办理生育登记： 1. 生育登记 是☐ 否☐ 现居住地：_____ 2. 当前登记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数计算） 一孩☐ 二孩☐ 三孩☐ 三孩以上☐ 3. 登记时孕育状况 未孕☐ 在孕☐ 已生育☐ 4. 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情况 子女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申请人签字 确认信息	申请人已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女方签名：_____ 男方签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申请登记日期：__年__月__日			

公民婚育“一件事”要件材料

办理事项	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
婚姻登记	1. 结婚登记：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原件，2 寸红底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3 张。 2. 离婚登记：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原件，离婚协议书，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各 2 张。
户口联办	夫妻双方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
生育登记信息	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原件

附件 5

生育登记服务单

	女 方	男 方
登记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登记时孕育情况	未孕 ☐ 在孕 ☐ 已生育 ☐	
当前孩次 (夫妻共同生育)		
子女出生日期 (登记时状态为已生育)	☐ 一孩, 性别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__; ☐ 二孩, 性别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__; ☐ 三孩, 性别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__;	
备注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备注：生育登记服务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保存，一份由婚姻登记机关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

窗口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生育登记办理情况通报当地卫健委。

